

证券代码：300478

证券简称：杭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5-005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杭州高新”）于2024年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杭集团”）为公司向授信银行（包括但不限于：联合银行、中信银行、余杭农商等）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担保金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期限3年，具体数额以与相关授信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为准，担保有效期限与借款期限一致，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2. 关联关系说明

东杭集团合计持有公司27,906,39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03%，系公司持股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东杭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关联董事胡宝泉先生、张国强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审议该事项。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

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不支付担保费用，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东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7年09月18

法定代表人：胡敏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25546769XK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家用电器，钢铁炉料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股权结构：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胡敏	14,000	70%
2	胡焕	4,000	20%
3	张国强	2,000	10%
合计：		20,000	100%

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未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14,558
负债总额	204,884
净资产	209,674
项目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205,967
营业利润	1,171
净利润	6,390

东杭集团合计持有公司27,906,39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03%，系公司

持股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东杭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东杭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中公司免于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用且无需提供反担保，不涉及关联定价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东杭集团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担保金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期限3年。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和担保方式等担保事项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情况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无需提供反担保。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东杭集团本次为公司向银行（包括但不限于：联合银行、中信银行、余杭农商等）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或支付任何对价。为公司解决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需要担保的问题，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有积极影响。

六、2025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5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接受上述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未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相关审议程序和审核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认为：经对本事项涉及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先审查，本次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有积极影响，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东

杭集团本次为公司向授信银行（包括但不限于：联合银行、中信银行、余杭农商等）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或支付任何对价。解决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需要担保的问题，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有积极影响。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有积极影响。监事会同意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杭集团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授信额度内的连带保证责任，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且不需公司提供反担保。

八、备查文件

- 1、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14日